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4-062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 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望时代”)5%以上股东东阳市新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岭科技”)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59,093,63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转让给东阳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创信息”)。

●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岭科技持有公司59,093,63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59%,复创信息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岭科技持有公司38,776,63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9%,复创信息持有公司59,093,63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00%。

●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岭科技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复创信息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新岭科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将质押给复创信息,若无法在交割前解除转让股份上的权利限制,转让股份将无法过户,将对投资构成不利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并在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转让方5%以上股东新岭科技的通知,获悉新岭科技与复创信息于2024年9月22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新岭科技以3.80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59,093,631股股份转让给复创信息,转让价款为224,555,798.80元。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岭科技、复创信息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 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 例(%)
新岭科技	无限售流通股	97,870,270	11.59	38,776,639	4.59
复创信息	无限售流通股	0	0.00	59,093,631	7.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新岭科技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岭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阳市新岭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8K4H7L3F

法定代表人:金向华

成立日期:2023-04-06

营业期限:2023-04-06至9999-09-09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横塘社区广福东街23号总部中心C幢东楼201室-1(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

公司名称:东阳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C8KAHTL3F

法定代表人:张艳阳

成立日期:2020-11-04至9999-09-09

营业期限:2020-11-04至9999-09-09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横塘社区S211号以南,站前大道以东办公楼208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9月22日,新岭科技与复创信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新岭科技拟将其持有的东望时代59,093,631股股份(以下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复创信息(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转让方(甲方):东阳市新岭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东阳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份

2.1.甲方同意将持有的东望时代59,093,631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

2.2.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之日起至乙方之日起,乙方成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所有者,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乙方,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具体以上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的规定为准;甲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三)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艳阳先生持有钱塘繁华66.50%股权,为新岭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新岭科技系2024年4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尚无实际业务经营。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监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阳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艳阳	执行董事、经理	男	中国	否
张艳阳	监事	女	中国	否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所持股份的权利声明

3.1.双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单价为人民币5.80元/股,总价款为人民币224,555,798.80元。

3.2.乙方应按如下方式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2.1.于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120,000,000.00元。

3.2.2.于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5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尾款人民币104,555,798.80元。

(四)标的股份过户

4.1.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之后,甲方负责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标的股份转让的申请材料,乙方向配合。

4.2.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符合条件的股份转让申请出具的确认意见书且缴纳经手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申请,并办理过户登记,乙方予以协助。

4.3.乙方在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后5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104,555,798.80元。

(五)费用承担

双方依据法律法规约定各自承担因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税负和费用。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声明、承诺和保证即构成违约。除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十五(15)个工作日内进行补救,改正;如违约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补救,改正或继续违约或逾期不纠正行为时,则有权对违约方进行经济制裁。

6.2.如甲方未能按照3.2条规定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则每延迟支付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直至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之日止。

6.3.如乙方未能按照3.2条规定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停止本次股份转让,并要求乙方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甲方向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标的股份转回的全部手续。如甲方据此发出单方书面通知,本协议自此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终止。

(七)争议解决

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法人章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涉及其他诉讼

1.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造成同业竞争。

2.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鉴于新岭科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情形,若无法在解质前解除转让股份上的权利限制,转让股份将无法过户,将对投资构成不利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前,新岭科技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符合规定的股份转让申请出具有关函件,并就相关事项在上交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公司报告书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本公司报告书刊载的列明的信函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本公司:指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股东:指除本公司以外的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其他组织或任何能够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

3.实际控制人:指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其他组织或任何能够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

4.控股股东:指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其他组织或任何能够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

5.董事会:指公司董事会。

6.监事会:指公司监事会。

7.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8.股东大会:指公司股东大会。

9.公司章程:指《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1.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2.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3.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14.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6.中登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7.中登北京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8.中登深圳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9.中登广州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

20.中登上海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登记公司。

21.中登北京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登记公司。

22.中登深圳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登记公司。

23.中登广州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广州登记公司。

24.中登香港存托凭证:指中国存托凭证。

25.中登债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公司。

26.中登基金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登记公司。

27.中登上海清算所:指中国金融清算总中心有限公司。

28.中登北京清算所:指中国金融清算总中心有限公司。

29.中登深圳清算所:指中国金融清算总中心有限公司。

30.中登广州清算所:指中国金融清算总中心有限公司。

31.中登香港清算所:指中国金融清算总中心有限公司。

32.中登债券登记结算公司:指中国金融清算总中心有限公司。

33.中登基金登记结算公司:指中国金融清算总中心有限公司。

34.中登清算公司:指中国金融清算总中心有限公司。

35.中登香港存托凭证登记公司:指中国金融清算总中心有限公司。

36.中登债券登记结算公司:指中国金融清算总中心有限公司。

37.中登基金登记结算公司:指中国金融清算总中心有限公司。

38.中登清算公司:指中国金融清算总中心有限公司。

39.中登香港存托凭证登记公司:指中国金融清算总中心有限公司。

40.中登债券登记结算公司:指中国金融清算总中心有限公司。

41.中登基金登记结算公司:指中国金融清算总中心有限公司。